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教〔2022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林业大学课程设计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单位：

《南京林业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定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林业大学
2022年3月2日

南京林业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课程设计（包括学年论文、大作业等，下同）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运用所学课程知识来研究、解决具有一定综合性复杂问题的专业性训练。通过课程设计，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来解决实际问题、调查研究、使用文献资料、进行科学实验或技术设计的初步能力，熟悉论文写作的程序和规范，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打基础。

第二条 为加强全校课程设计教学管理，提高课程设计环节的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三条 课程设计工作在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的领导下，实行校、院、基层教学组织三级管理。

（一）教务处职责

- 1.负责全校课程设计教学宏观管理，制定课程设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。
- 2.组织编写和审查全校课程设计教学大纲。
- 3.组织课程设计教学检查，协调课程设计教学中出现的各类问题。

（二）学院职责

- 1.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，在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、符合学校规定基础上，制定课程设计管理细则。
- 2.提供实验、设计所需的必要条件，保证课程设计的顺利进行。
- 3.及时处理课程设计中出现的问题，组织检查、督导课程设计质量。
- 4.教学文档的整理及归档工作。

（三）基层教学组织职责

- 1.组织编写课程设计教学大纲、课程设计指导书等教学文件。
- 2.安排指导教师，审定课程设计题目和任务书。
- 3.检查课程设计工作，进行课程设计总结，组织课程设计成绩评定。
- 4.经常性组织研讨课程设计教学改革，探索提高课程设计质量的途径和方法。

第三章 课程设计教学要求

第四条 课程设计选题

- 1.课程设计选题应尽量覆盖本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，能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。
- 2.课程设计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，并经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定。课程设计的题目也可由学生自拟，但必须报指导教师、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批，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第五条 课程设计任务书、课程设计指导书

- 1.课程程设计任务书及指导书由指导教师编写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定，在课程设计开始之前印发给学生。
- 2.任务书应包括设计题目、设计任务、参考资料。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及设计成果有明确要求。（格式参照附件2）
- 3.课程设计指导书是学生在课程设计时的指导性文件，课程设计指导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 - （1）课程设计的类别、目的、内容；
 - （2）课程设计的设计步骤、设计要点；
 - （3）课程设计中所涉及主要技术的关键性分析和解决方案。

第六条 课程设计说明书（论文）撰写规范

1.学生在完成任务书中所要求的课程设计作品和成果外,对于理工科类的课程设计,要撰写课程设计说明书1份(不少于2000字);对于文管类的课程设计,要撰写一篇完整的论文(一般不少于3000字)。

2.课程设计说明书(论文)应包括封面(格式请参照附件3)、任务书、正文及参考文献(资料)等内容。

第七条 成绩评定

1.课程设计结束后,指导教师应及时组织考核或答辩,评定成绩。

2.成绩评定应综合以下因素:

(1)说明书(论文)及设计图纸的质量(占60%)。

(2)独立工作能力及设计过程的表现(占20%)。

(3)回答问题的情况(占20%)。

3.课程设计的成绩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个等级,评为优秀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25%。

4.学生的课程设计资料档案由各学院根据《南京林业大学教学档案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归档管理。

第四章 对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

第八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

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,原则上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资格的教师担任,对首次承担课程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,须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组织预做课程设计,审查通过后方可担任。

第九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

1.选题,拟定任务书,制定工作计划,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2.向学生下达课程设计任务书。

3.对学生课程设计过程进行耐心细致地指导,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分析

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，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。

4.评阅学生完成的课程设计资料与文件，根据学生课程设计成果、独立工作能力、平时表现以及发挥等情况，对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进行综合评定，必要时可组织学生答辩。

5.根据文档管理规定，要求学生装订成册、装袋、归档，并提交课程设计工作总结存学院（基层教学组织）。

第十条 指导时间要求。每个工作日指导学生时间不少于4小时。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个自然班，若特殊情况，必须经分管教学领导批准，报送至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五章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

第十一条 要有勤于思考、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和严肃认真、一丝不苟、精益求精的学习态度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设计任务，严禁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或找人代做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其成绩以不及格记，并给予批评教育和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三条 课程设计期间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，遵守作息時間，不得迟到、早退和旷课。因事、因病不能参加设计，需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按旷课论处。

第十四条 课程设计期间要爱护公物、搞好环境卫生，保证设计室整洁、文明、安静。严禁在设计室内嬉戏或开展其他休闲娱乐活动。

第六章 课程设计检查

第十五条 课程设计进行过程中，指导教师要随时对学生的课程进度和课程设计质量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

课程归属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汇报。

第十六条 由课程归属学院负责对课程设计各环节的检查，并组织抽查答辩。

第十七条 教务处不定期派人深入课程设计现场进行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：课程设计计划的落实情况，课程设计的进展情况，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和指导效果，学生的出勤与表现等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院的具体情况制订相关细则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南京林业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定》（南林教[2005]0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